

專案質詢

9-1-2-002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印發

案由：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我國民眾對於自身勞工權益了解薄弱，使民眾於職場上遭遇到相關勞工問題時，因自身對於勞工權益相關法規的不了解，致自身相關權益受損，故為使我國人民加強基本勞工權益意識，應將基本勞工權益相關規範和程序管道納入各級學校課程，敬請行政相關單位研議後提出相關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我國目前相關法規之規定，未有將基本勞工教育納入各級學校之課程，而僅有大學相關專業學系有開設相關內容課程，使人民對於自身勞工權益意識相對薄弱，又依勞動部 104 年統計，我國青年就業人口 77.4 萬人，占全國就業人口的 6.99%，103 年 5.7 萬職災案件中，青年勞工職災就達 7,968 件，占比 13.87%，顯示初入職場之青年因對於自身勞工權益不了解而發生職災比例較其他年齡層勞動人口多，為加強未來增加之勞動人口，勞動教育推行有其必要性。
- 二、又依我國憲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內容為保障人民工作權及其他自由權利，係為憲法使人民得享有基本福祉權利，且勞工基本權益應同時為工作權和其他自由權利所保障，為使人民提升自身勞工權益意識，故應納入勞工基本權益教育課程於各級學校，以實現憲法所保障工作及其他自由權利之規定。
- 三、綜上所述，為全面提升我國人民對於勞工基本權益之認識，應將勞工權益相關課程及程序管道納入各級學校修習之內容，以提升人民勞工權益意識，為實現憲法所規定人民福祉，政府相關單位應研議相關辦法，並訂定執行政策。